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1/100 和 Corr. 1。



声明*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欢迎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关于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主题。

本组织鼓励理事会继续努力，争取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这是千年发展目标 2 的一部分；并争取到 2015 年消除各级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差距，这是目标 3 的一部分。本组织还鼓励理事会继续信守以下人权文书，同时努力实现与教育有关的各项目标。

- 《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第十八条第 4 款）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尊重父母[……]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

本组织还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18 段的内容，除其他外，确认青少年的父母及对其负责的其他人员在性和生殖问题上为其提供指导和指南的义务和责任。

本组织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7 月 23 日的报告没有专门讨论世界儿童的合法教育需要，而是将报告的重点放在儿童“获得全面性教育的人权问题”上，并且不正确地指出这种极具争议性的性教育“是以人类尊严和国际人权法为依据的”。

报告指出，个人必须认识到其性权利（在任何共识文件中都未找到这一用语），包括“愉悦的”性经验权利，以达到最高的身心健康标准；报告称，只有通过“我们从开始教育起就能够获得全面的性教育”，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学校必须培养学生对人类性观念和人际关系的不同表现采取批判性的思维，而不会使这一问题沦为一场生物专题的讨论。

本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公然无视父母的权利，并灌输特别报告员的个人观点，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的全球共识。本组织指出，特别报告员负责严格按照其任务授权行使职责，尤其是要确保其建议不超出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3(a)、6(a)、6(c)、7 和 8(c) 条所述的任务授权。

* 本声明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